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85號

原告 洪○珠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洪○琳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高○媛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○欽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前列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陳瑞元

邱奇昇

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子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邱奇昇過失致重傷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洪○珠新臺幣419萬1567元，及被告甲○○、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○欽新臺幣412萬606元，及被告甲○○、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洪○琳新臺幣228萬1840元，及被告甲
02 ○○、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、被告
03 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○媛新臺幣289萬9177元，及被告甲
06 ○○、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、被告
07 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七、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甲○○、宏鑫
12 公司如以新臺幣419萬1567元為原告洪○珠預供擔保後，
13 或以新臺幣412萬606元為原告高○欽預供擔保後，或以新臺
14 幣228萬1840元為原告洪○琳預供擔保後，或以新臺幣289萬
15 9177元為原告高○媛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八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9 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
20 款（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
21 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）或其他法
22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
23 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
24 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高○媛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為未滿18
25 歲之人，而原告洪○珠為其祖母，原告高○欽為其母，原告
26 洪○琳為其姊，有原告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判決既
27 然為公開文書，爰依上述規定，將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身分資
28 訊部分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29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3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於判決確定
31 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

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以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宏鑫公司)為被告，起訴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洪○珠新臺幣(下同)419萬1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○欽555萬1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洪○琳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○媛361萬73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追加瑞元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瑞元公司)為被告，聲明追加為被告4人連帶賠償等語(見附民卷第79-80頁)；嗣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更正瑞元公司部分之利息以追加狀送達翌日起算，並捨棄車輛損害部分(見竹簡卷第63頁)。嗣又於114年4月29日具狀撤回被告瑞元公司之訴(見竹簡卷第69頁)，經送達撤回書狀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。嗣又於114年5月5日具狀減縮聲明第2、3、4項各原告請求之金額(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，見竹簡卷第75-81頁)。核原告所為變更、撤回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9月29日2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附掛65-QK號營業半拖車，下稱肇事車輛)，沿新竹市北區西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

01 經該路段與西濱路1段8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附載
02 貨物時必須穩妥、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以避免發生
03 物品掉落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04 未注意及此，未將該車板台置物箱內所載運之木條捆紮牢
05 固，致其中1根木條鬆脫而掉落至路面上。適有訴外人洪○
06 忠於同日22時54分許，無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沿同路段同行向行經至此，
08 因閃避不及而輾過該木條後失去重心人車倒地，致洪○忠受
09 有到院前心跳停止急救後恢復自主循環、呼吸衰竭、腦挫
10 傷、小腦及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側顴骨骨折、下頷骨折、右
11 眼瞼及臉部，懷疑右眼球後出血等傷害，經送往國立臺灣大
12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(下稱臺大分院新
13 竹醫院)急救，經治療後仍因缺氧性腦病變、慢性呼吸道疾
14 病及嚴重泌尿道感染而不治死亡。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
15 ○之受僱人，駕駛之肇事車輛靠行於被告宏鑫公司，車上載
16 有鋼材及木材等建築材料，客觀上足以使人認為肇事車輛為
17 被告宏鑫公司所有，而被告甲○○係為被告宏鑫公司服務及
18 受其監督而載運材料之司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9 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
20 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。

21 (二)雖訴外人洪○忠於事故當時無照騎乘系爭機車，而違反相關
22 交通規定，然洪○忠並非無騎乘系爭機車之能力。再者，本
23 件事故發生時間為深夜，當時道路光線昏暗，洪○忠經過時
24 為綠燈，被告甲○○所載運掉落之木條體積非小，更是橫置
25 於道路上，縱使具有駕照之其他騎乘者，在行經遭掉落木條
26 橫阻之車道，勢必與洪○忠一樣無法發現該木條，在無充分
27 可採行閃避之反應時間下，輾過如此大體積木條，必然致人
28 車失去平衡，因此有無駕照實非本件事故發生之重要因素，
29 難以此責令洪○忠負擔任何過失比例責任。被告辯稱另有兩
30 輛機車閃過等語，原告予以否認。

31 (三)原告洪○珠為訴外人洪○忠之母、原告高○欽為訴外人洪○

01 忠之配偶，原告洪○琳、高○媛為訴外人洪○忠之子女，爰
02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03 1.原告洪○珠請求416萬1567元：

04 (1)受扶養費用119萬1567元：原告洪○珠生於00年00月00
05 日，於洪○忠死亡時75歲。由依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度
06 新竹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495元計算扶養費，共119
07 萬1567元。

08 (2)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。

09 2.原告高○欽請求483萬3853元：

10 (1)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46萬2630元。

11 (4)受扶養費用208萬8786元：原告高○欽生於00年00月0
12 日，於洪○忠死亡時51歲。由依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度
13 桃園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4187元計算，而原告高○
14 欽另有二名子女即原告洪○琳已成年，原告高○媛118
15 年3月9日成年，因此自113年7月至118年3月期間，扶養
16 義務人為2人，其後之扶養義務人為3人，以此計算扶養
17 費共計208萬8786元。

18 (5)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。

19 (6)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71萬8160元。

20 3.原告洪○琳請求228萬1840元：

21 (1)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。

22 (2)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71萬8160元。

23 4.原告高○媛請求289萬9177元：

24 (1)受扶養費用61萬7337元：原告高○媛為洪○忠之次女，
25 自洪○忠死亡至118年3月9日成年，有57個月受扶養之
26 權利。由依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消費
27 支出2萬4187元計算，及扶養義務人為父母2人，以此計
28 算扶養費共61萬7337元。

29 (2)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。

30 (3)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71萬8160元。

31 (三)並於本院聲明：

- 01 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洪○珠419萬1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。
- 04 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○欽483萬3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
- 07 3.被告應給付原告洪○琳228萬1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09 4.被告應給付原告高○媛289萬9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1 5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3 (一)被告甲○○、宏鑫公司稱：

14 1.原告所主張各項請求部分，被告答辯如下：

15 (1)原告洪○珠部分：

16 ①受扶養費119萬1567元部分不爭執。

17 ②慰撫金部分應減縮為80萬元。

18 (2)原告高○欽部分：

19 ①醫療費用及喪葬費部分不爭執。

20 ②受扶養費部分：夫妻雙方扶養義務應從65歲起算，計
21 算後為140萬元。

22 ③慰撫金部分應減縮為80萬元。

23 (3)原告洪○琳部分：

24 慰撫金應減縮為60萬元。

25 (4)原告高○媛部分：

26 ①受扶養費61萬7337元部分不爭執。

27 ②慰撫金部分應減縮為60萬元。

28 2.依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被告應為
29 肇事次因，原告為肇事主因，故被告應負30%賠償之責。
30 而事故前木條已掉落一陣子，有兩輛機車閃過，之後被害
31 人才撞上，原告主張若有其他機車騎士遇到木條也會撞上

等節，認為不太可能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稱：

被告洪奇昇是被告宏鑫公司的司機，我是靠行宏鑫公司的車輛，事故當下我是被告甲○○的僱主。其餘同被告甲○○、宏鑫公司陳述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將該車板台置物箱內所載運之木條捆紮牢固，致其中1根木條鬆脫而掉落至路面上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致洪○忠因而倒地，送醫急救，經治療後仍於113年6月29日7時24分許死亡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、原告等戶籍謄本、醫療費用單據、看護費用單據、喪葬費用單據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-64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37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等節，則為被告等所否認，並以上詞置辯。

(二)按汽車載運人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駕駛肇事車輛載運木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將物品捆紮牢固，致載運之木塊掉落車道而遭訴外人洪○忠騎乘系爭機車輾過，造成洪○忠倒地受傷，則被告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全部過失，且與洪○忠所受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可堪認定。被告辯稱被告為肇事次因，訴外人洪○忠為肇事主因，應與有過失等語。惟訴外人洪○忠縱為無照駕車，而有違反交通管理之行政法規情事，至多僅係應否由該管公路或監理機關處以罰鍰，該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；另查被告甲○○載運的木條掉落後，現場並無任何警示，此有原告提出本件事故監視器畫面截圖紀錄附卷為證（見竹簡卷第89-91頁），訴外人洪○忠行經此路段，亦無從

防範，是被告上開辯稱，應不可採。

(三)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僱人，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，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(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，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，且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用，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，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，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，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。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，或出租。在通常情形，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，自應使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，以保護交易之安全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係被告乙○○之受僱人，又肇事車輛為乙○○靠行於被告宏鑫公司，且正執行職務等事實，為被告等所不爭執(見竹簡卷第64頁)，則依上說明，被告乙○○及宏鑫公司既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甲○○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應與被告甲○○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

01 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
02 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
03 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
05 明文。被告甲○○因上開過失行為致洪○忠死亡，且被告甲
06 ○○之過失行為與洪○忠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已如
07 前述，又原告等分別為訴外人洪○忠之母親、配偶、子女，
08 則原告等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
09 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
10 額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1 1.醫藥費用及殯葬費用部分：

12 原告高○欽主張其為被害人洪○忠支出醫藥費用及喪葬費
13 用共計46萬2630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據、看護費用單據
14 及喪葬費用單據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查上開原告所提出之醫
15 療費用單據共10張，金額合計為1萬580元，看護費用單據2
16 0張，金額合計為34萬6200元，喪葬費單據1張金額為9萬50
17 00元，以上共計僅為45萬1780元，被告等對此亦不爭執，
18 因此，原告高○欽得此部分請求45萬1780元，應屬有據，
19 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20 2.扶養費部分：

2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
22 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
23 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
24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
25 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
26 1、第111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
27 順序，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。
28 又民法第1117條第1項固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
29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惟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
30 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故直系血親尊親
31 屬雖有謀生能力，若不能維持生活者，仍有受扶養之權利

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、79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(1)原告洪○珠部分：

原告洪○珠係洪○忠之母，居住於新竹市，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洪○忠113年6月29日死亡時74歲6個月又15天。茲參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於勞工年滿65歲即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，應認原告洪○珠已超過滿65歲喪失工作能力，即已難以維持生活之情形，需人扶養之情形，依法洪○忠對原告洪○珠應負扶養義務。而原告洪○珠主張以111年度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列，其平均餘命為13.22年，係受洪○忠扶養期間等情，有111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。又新竹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9495元，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35萬3940元，此亦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在卷為據。另原告洪○珠主張之扶養義務人除洪○忠外，尚有2名子女，此亦有洪○珠之戶籍謄本為證(見附民卷第19、21頁)。據此，原告洪○珠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122萬90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353,940 \times 10.00000000 + (353,940 \times 0.22) \times (10.00000000 - 00.00000000)) \div 3 = 1,220,909.00000000$ 。其中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2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3.22[去整數得0.22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洪○珠請求119萬1567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(2)原告高○欽部分：

查原告高○欽為被害人洪○忠之配偶，居住於桃園市，為00年00月0日生，於洪○忠113年6月29日死亡時，為51歲6月又25天，而原告高○欽主張以依111年臺灣省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，女性平均餘命為33.87年，有111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。惟審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，

此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，可認原告高○欽自年滿65歲起，即未能再藉由其本身之勞動能力謀取生活所需費用，是原告高○欽自其年滿65歲起，應仍有請求法定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，是其請求被害人洪○忠扶養，即應扣除年滿65歲前之13年5月6天，受扶養年限為20.44年(計算式： $33.87-13.43=20.44$)。又桃園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4187元，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9萬244元，此亦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在卷為據。另原告高○欽主張之扶養義務人除洪○忠外，尚有2名子女，且該2名子女於原告高○欽年滿65歲時即126年12月5日均已成年，此亦有高○欽之戶籍謄本為證(見附民卷第63頁)。據此，原告高○欽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，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38萬6986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290,244 \times 14.00000000 + (290,244 \times 0.44) \times (14.00000000 - 00.00000000)) \div 3 = 1,386,985.0000000000$ 。其中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4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0.44[去整數得0.44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高○欽請求138萬6986元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(3)原告高○媛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高○媛為000年0月0日出生，居住於桃園市，其為洪○忠之未成年子女，而於洪○忠113年6月28日死亡時未滿18歲，有受洪○忠扶養之權利，又桃園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4187元，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9萬244元，此亦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在卷為據。另原告高○媛主張之扶養義務人有父母2人。從而，其得請求之扶養費應計算至原告高○媛年滿18歲即118年3月9日止，則其可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新

01 臺幣62萬5282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290,244 \times 3.00000000 + (29$
02 $0,244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4.00000000 - 0.00000000) \div 2 = 625,28$
03 1.0000000000 。其中 3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
04 累計係數， 4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
05 數， 0.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53/365 =$
06 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高○媛請
07 求61萬7337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08 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
10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
11 實際加害情形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定相
12 當之數額。洪○忠為原告洪○珠之子、原告高○欽之配偶、
13 原告洪○琳及高○媛之父親，其等突受喪失親人之痛，精神
14 上確受有極大痛苦，殊堪同情；又被告甲○○於本件刑案陳
15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與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16 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
17 告等所受精神上之損害，均以300萬元以資撫平，應屬相
18 當。

19 4.綜上，原告洪○珠得向被告等請求之金額為419萬1567元(扶
20 養費119萬1567元+精神慰撫金300萬元)，原告高○欽得向
21 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83萬8766元(醫藥費用及殯葬費用45萬17
22 80元+扶養費138萬6986元+精神慰撫金300萬元)，原告洪
23 ○琳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0萬元，原告高○媛得向被告
24 請求之金額為361萬7337元(扶養費61萬7337元+300萬元)。

25 (五)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
26 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
27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從而保險人所
28 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
29 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得又
30 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
31 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高○欽、洪○琳、高○媛等3人

01 已各自領取強制險理賠金71萬8160元(見竹簡卷第67頁)。依
02 上開說明，其等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部分，自應各扣除上開
03 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。是經扣除後，原告高○欽得請求被
04 告賠償之金額為412萬606元(483萬8766元－71萬8160元)、
05 原告洪○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8萬1840元(300萬元
06 －71萬8160元)、原告高○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89萬
07 9177元(361萬7337元－71萬8160元)。

08 (六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1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4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
15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等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未約定期
16 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遲延利率，則原告等請求被告等連帶給
17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○○、宏鑫公司自113年8
18 月7日(見附民卷第71、77頁)起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8月14
19 日(見附民卷第75頁)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20 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等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22 給付原告洪○珠419萬1567元、原告高○欽412萬606元、原
23 告洪○琳228萬1840元、原告高○媛289萬9177元，及被告被
24 告甲○○、宏鑫公司自113年8月7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
25 8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
27 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
30 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甲○○、宏鑫公
31 司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

第2項規定，酌定如主文第7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6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霽